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预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预付款项的议案》，本次核销部分预付款项的议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预付款项的情况

（一）本次核销预付款的原因

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明日宇航”）在2018年7月基于对国际业务发展的判断，与英国 ALETHEIA HOLDINGS ONE LIMITED 达成附有通过 ODI（对外直接投资）审批为前置条件的收购意向，欲收购 ALETHEIA HOLDINGS ONE LIMITED 控股的英国史密斯哈洛有限公司（SMITHS HARLOW LIMITED）。在收购谈判的同时，为共同合作尽早获得国际业务订单，四川明日宇航与英国史密斯哈洛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国际业务某项目的关键制造技术的系列合同，合同总价值 331 万英镑，四川中地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该项进口技术协议的代理商，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四川明日宇航通过四川中地进出口有限公司累计付款人民币 31,679,810.00 元。

2019 年 8 月，四川明日宇航向所在地发改、商务部门提交了 ODI 申请；2019 年 10 月，四川明日宇航与英国 ALETHEIA HOLDINGS ONE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Agathos FUND 共同委托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双方约定：四川明日宇航需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ODI 审批，否则双方同意终止交易，同时四川明日宇航需承担因 ODI 审批延期所导致的费用增加额 2,036,033.16 元。但该申请未能在约定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获得批复，因此，该交易按约终止。因交易终止、

合作目标项目发生不利变化，四川明日宇航不再继续承担原来购买相关制造技术所对应项目的研发制造，已取得的相关技术协议资料在国内项目也无法利用，因此，支付的相关款项实质上已形成损失。

（二）本次核销预付款的金额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对截止 2019 年度末因收购英国史密斯哈洛有限公司购买技术预付款以及项目终止产生的费用进行核销，产生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 3,371.58 万元。

二、本次核销预付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产生营业外支出 3,371.58 万元，减少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371.58 万元。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预付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预付款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预付款后，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预付款事项。

四、监事会对本次核销预付款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预付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本次核销预付款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公司核销预付款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